

湖北省财政厅

鄂财函〔2023〕174号

省财政厅关于责令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限期整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财政局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：

按照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3〕8号）《关于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机制的通知》（鄂财会发〔2023〕36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在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并移交的问题，结合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日常检测数据，我们发现部分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存在未保持设立条件、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等问题。现将整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满足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

根据我省挂名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与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中“股东不足的事务所”、“注师不足的分所”的预警信息，有13家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不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规定的执业许可条件，名单如下：

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情况表

序号	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称	现有股东（合伙人）情况
1	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	4名股东
2	天门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4名股东
3	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4名股东
4	湖北睿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4名股东
5	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4名股东
6	武汉协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4名股东
7	武汉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4名股东
8	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4名股东
9	大冶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	4名股东
10	湖北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4名股东
11	武汉精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1名合伙人
12	武汉邦和华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1名合伙人
13	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北分所	3名注册会计师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第五十九条“省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、监督检查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，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上述13家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在本通知发文之日起60天之内完成整改，达到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法定设立条件，并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报送

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，省财政厅将依法撤销其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。

二、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

序号	会计师事务所名称
1	武汉融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2	湖北申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3	武汉利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4	武汉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5	湖北至臻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号）第十三条“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上述5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本通知发文之日起30日内补提职业风险基金，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和合伙人协议书（公司章程），合伙人协议书（公司章程）中应当明确规定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和使用。逾期不改正的，省财政厅将予以公告。

